

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周家渡街道办事处（本级）（单位名称）的为部分高层公房或售后公房实施消防设施改造提升项目（云台路115号楼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为部分高层公房或售后公房实施消防设施改造提升项目（云台路115号楼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上海云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137.3614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.10443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云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2024年07月26日

特别说明：

一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二、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（成交）。

三、成交供应商享受《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随成交结果公开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